

证券代码：874522

证券简称：中德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二、《关于 2025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5 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

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程国志、陈建根、喻贞
2025 年 6 月 6 日